

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9 時 00 分
二、地點：精忠區民活動中心(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 樓)
三、主持人：賴美旭里長 紀錄：盛怡瑩
四、上級督導人員：葉文昭課長
五、參加人員：鄰長(本里 16 鄰，暫缺 1 鄰，出席 14 鄰，出席率 93%)

六、列席單位：如後附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

- 一、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補助計 30 萬元。
二、以下編列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不足由里辦公處支應。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五)公播權費用	約 3,455 元
2	(九)影印機租借	約 41,040 元
3	(四)雇工澆水	約 24,000 元
4	(十二)元宵節活動	約 40,000 元
5	(十二)重陽節活動	約 100,000 元
6	(四)公園或巷弄綠美化工程	約 53,505 元
7	(十)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或租用：公告欄. 告示牌. 硬碟. 拍立得. 感應燈等所需購置	約 30,000 元
8	(十三)志工相關費用-服裝. 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	約 8,000 元
合計		300,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補助「臺北市松山機場回饋金」預定執行案。

說明：

- 一、112 年度臺北市松山機場回饋金補助款約為 400,000 元。
二、以下編列金額為預估值，實際以核銷為準，不足由里辦公處支應。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身心靈健康系列活動	約 6,800 元
2	績優學生獎學金	約 110,000 元
3	戶外健走與健走杖課程	約 15,000 元
4	中元普渡活動	約 80,000 元
5	寒冬送暖活動	約 30,000 元
6	文化之旅	約 95,000 元
7	禪繞藝術工作坊	約 20,000 元
8	擊鼓作樂班	約 21,600 元
9	書畫班	約 21,600 元
合計		400,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補助「內湖污水回饋金」預定執行案。

說明：

- 一、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款為 339,884 元。
- 二、內湖污水回饋金經執行計畫列表如下：(以上金額為粗估，實際以核銷金額為準)。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經常門	資本門
1	綠美化工程		約 80,000 元
2	雇工環境維護	約 20,000 元	
3	音樂饗宴系列活動	約 30,000 元	
4	身心靈健康系列活動	約 31,884 元	
5	幸福有禮資源回收活動	約 15,000 元	
6	社區清潔日等相關所需	約 25,000 元	
7	肢體律動班	約 21,600 元	
8	太極拳班	約 43,200 元	
9	體能運動班	約 43,200 元	
10	週三快樂動	約 30,000 元	
		約 289,884 元	約 80,000 元
合計		339,884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2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本里 112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計 6 萬元整。

二、擬訂辦理睦鄰聯誼活動，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112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里 112 年度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一位鄰長 1210 元整。

二、長討論是否辦理旅遊活動.聚餐吃飯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

(二)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依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費費尚未公布，經費使用方向擬用於(二)改善地方衛生 (三) (四)改善環境品質 (五)社會福利 (六)人文建設 (七)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 (八)建立地方特色。

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由里辦公處計畫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

有關 112 年下半年度租借精忠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本里里民活動課程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市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630615100 號函辦理。
2. 里辦公處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促進情感交流，擬租借精忠區民活動中心作為本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茲檢附相關活動課程表如附件。
3. 112 年下半年如有臨時以里辦公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時，再召開臨時會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4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有關本里建物因老舊，出現居民反映漏水狀況，以及缺乏電梯不利於長輩居住等情形，針對相關都市更新議題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針對相關議題呈請立法研擬配套措施及相關法條，協助社區再造。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 20 時 40 分